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俊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俊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宋由生」署押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振興五倍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徐俊偉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
03 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犯罪事實與認定事實所憑證據之部分，除補充「被告於
05 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66頁)外，其
06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9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10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與
11 詐欺取財等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該二罪名，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而論以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至被告所為侵入住宅竊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二
14 罪，其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6 途徑賺取所需，竟先入室竊取被害人宋由生管領之全民健康
17 保險憑證(下稱健保卡)，隨後再持以向不知情超商店員冒領
18 本應屬被害人之振興五倍券(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3
19 張、500元2張、200元5張，價值共計5,000元)，並旋即花用
20 完畢，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
21 權之基本尊重，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本件審理時終能坦承
22 犯行，且被告雖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但已與與被害人達
23 成和解，被害人並具狀聲明不願追究等情，此有陳報狀與聲
24 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佐(見本件偵卷第57頁、第61
25 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並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6 的、手段、所生危害與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失，再酌以被告之
27 素行，以及其於本件審理時所自陳以：高中畢業、做過水
28 電、服務業、餐廳、結帳人員，月薪約20,000餘元，家中有
29 胞兄、母親等同住親屬，自約16歲起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
30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
31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各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
02 所示。

03 四、沒收：

0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冒用被害人名義偽造之收領
06 振興五倍券之收據1張，因已交付超商店員收執，而非屬被
07 告所有，固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上所偽造之被害人「宋由
08 生」之簽名1枚(見本件偵卷第19頁之照片編號3)，係偽造之
09 署押。故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0 收。

11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價值共計5,000元之振興五倍券10張(詳
12 如附表所示)，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3 發還被害人，被告於警詢中復供承以：冒領之振興五倍券已
14 花用完畢等語明確(見本件偵卷第12頁)。本院審酌此部分犯
15 罪所得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6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7 要等情形，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至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
20 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附
21 此敘明。

22 (三)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23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件所竊取
24 被害人管領之健保卡1張，因被告於持以冒領本案之振興五
25 倍券後，旋即於被害人發現遭竊前，將該健保卡放回被害人
26 房間內，被害人亦已因此回復對該健保卡之管領，此業據被
27 告與被害人於警詢中分別陳述在卷(見本件偵卷第10頁、第
28 15頁)，且互核相符，故依上開規定，該健保卡自無庸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家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呂慧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均新臺幣)
1	振興五倍券	10張	面額1,000元3張、500元2張、200元5張，價值共計5,000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

被 告 徐俊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

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俊偉與宋由生同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之房客，徐俊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8日上午11時前某時許，侵入宋由生之房間內（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宋由生之健保卡後，於同日上午11時7分許，持該健保卡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

01 新百合門市，向不知情之店員佯稱係宋由生本人欲領取振興
02 五倍券（下稱五倍券），致店員陷於錯誤，列印足以表示領
03 取五倍券意思之紙本，再經徐俊偉在上開準私文書上偽簽宋
04 由生之署押，據以表明係經宋由生本人授權代領取五倍券之
05 意思後，提出與上開不知情店員而行使之，因而領得本應為
06 宋由生所有之五倍券（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3張、
07 500元2張、200元5張），足生損害於宋由生及上開超商核發
08 管理五倍券之正確性。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俊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被害人宋由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
13 拍照片3張、領取五倍券之簽名紙本1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4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
15 觀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6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17 宅」，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又分租之
18 房室係提供各別房客住宿起居之場所，各自保有私人空間之
19 使用權，未經允許，他人不得隨意進出，各有其監督權，不
20 失為住宅之性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
21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23 被告所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犯嫌，係以一行
24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上開竊盜、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竊
27 得之上開物品，為被告本案竊盜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仍
2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檢察官 郭耿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安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